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6196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李孟桓

債 務 人 陳雪琴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雪琴、戴清保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陳雪琴之強制執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駁回本件戴清保部分之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次按，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陳雪琴、戴清保之人壽保險債權，惟債務人陳雪琴住所係在新北市土城區，債務人戴清保

01 已於110年12月30日死亡，此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
02 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關於陳雪琴部分應
03 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關於戴清保部分應予駁回執行聲
04 請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